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5期（总第5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济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的通知
(兖政发〔2014〕9号).....2

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字〔2014〕19号).....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的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18号).....16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兖州区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18号).....22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20号).....23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实施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21号).....28

【大事记】.....30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济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的 通 知

兖政发〔20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济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2日

济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3〕2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企业与当地政府分别签订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市、县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受理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举报，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工商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决所监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公安机关应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因拖欠或者克扣、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矛盾纠纷，负责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快速处置。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为被拖欠或者被克扣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对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有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

第五条 在建设领域和欠薪多发行业普遍建立用人单位缴纳工资保证金制度。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收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市、县(市、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收缴本领域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收缴其他欠薪多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当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存同级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在建设领域办理施工许可前,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主要是指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等新改扩建工程的各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2%缴存工资保证金,同一用人单位最高缴存额度为1000万元。

第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用人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后,应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缴款凭证,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他建设领域用人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后,应向当地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提供缴款凭证,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他欠薪多发行业用人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后,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缴款凭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分别向用人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时,应提交用人单位的《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第九条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责任主体部门或劳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由责任主体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确认拖

欠工资数额,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责任主体部门签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通知书》和支付明细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数不得超过该用人单位缴存数额。启动支付后该单位仍有拖欠的,由责任主体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条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责任主体部门或劳动监察机构督促其补发拖欠或者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并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单位全部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0%缴存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建设领域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在缴存工资保证金后一年内未再次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到工资保证金收缴和管理责任主体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取回工资保证金本息。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应当设立本级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市级应不低于500万元,县级应不低于300万元。在发生紧急情况确需使用时,由责任主体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使用。垫付农民工工资动用的应急周转金,由责任主体部门负责追偿;对逃避支付的由公安机关协助追偿,确无法追偿的,经责任主体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予以核销。

第三章 工资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工资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支付事项,依法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权利。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班组长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实现农民工工资“月支付、月结清”。

工资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工

资。工资支付口跨春节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春节放假前足额支付应付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和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编制实名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明细项目和金额、扣除明细项目和金额等事项。工资支付表保存 2 年以上备查。

农民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应严格落实目标责任书、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农民工工资发放实名制银行卡（简称“一书两金一卡”）制度。因“一书两金一卡”制度不落实而发生农民工欠薪的，应追究当地政府的责任。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切实发挥综合管理职能，组织协调相关责任主体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农民工比较集中和有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记录的用人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建立预警机制；应设立专门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立案实施劳动监察；对发现拖欠或者克扣、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应当及时协调责任主体部门、公安机关妥善处置。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信、交通运输、水利、国有资产监管等责任主体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管理，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公布专门受理电话，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各类投诉举报，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将严重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列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信用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责任主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建设领域总承包企业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因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实施行政问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导致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原有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4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字〔201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发〔2014〕16号文件精神，促进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市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济发〔2014〕4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14〕6号）、《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济政字〔2014〕47号）和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明确区委常委、党员副区长牵头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的通知》（兖群组发〔2014〕8号），现就我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推动政府职能转移，提升行政效能，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

社会的关系，理顺区与镇（街）事权关系，打造“项目最少、程序最简、效率最高”的城市品牌，切实整治政策透明度不高，行政审批程序繁琐、办事效率低下，“人情审批”、“关系审批”和“潜规则”等问题，为实现兖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

对法律法规依据不足，不按法定程序设定的登记、年检、年审、延续、监制、认定、审定、检验、检测、评审、审核、核准、备案、颁证、准销证、准运证等管理措施，一律取消；以强制备案、事前备案等名义实施的行政审批，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中央文件规定、与政府职能无关的评比、达标、表彰，一律取消；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事项一律取消；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能够自主决定、自担风险、自行调节、自律管理的，一律取消；到目前为止，无人申请办理的“零办件”审批事项，原则取消；清理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凡能够采用事前规范、事中指导、事后备案等监督管

理方式解决的审批事项,应当调整为事后监管事项;减少和下放一批投资审批事项,推进投资体制改革。

全面清理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利用“红头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部门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律取消。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规定依法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的程序;各部门面向镇(街)等方面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与镇(街)之间能够协商处理的,或者由镇(街)管理更方便有效的,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一律取消或者下放。清理调整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行政系统内部、各行政机关之间履行行政职责所要求的日常审批业务事项,以及公安、国家安全等特定行政机关履行特定职责的日常审批业务事项,暂不列为本次清理范围。如机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资产(资金)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等。

(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中央、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明文规定下放的事项;投资领域的审批权限要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能放则放”的原则和一级政府层面整体完成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对等配套下放行政审批及相关联的管理权限;镇(街)和工业园区有需求的行政审批权,要创造条件下放,凡是通过委托授权等方式可放权给下级政府或功能区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下放给下级政府或功能区审批;其他可以下放实施层级的审批权限。

(三)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清理“应进未进”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审批项目,推进落实行政审批“两到位、两集中”,对“体外循环”审批项目进行分类梳理,除专家论证、检验检测等技术性工作外,其他审批环节要全部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裁量权,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推行行政审批实施机关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

(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优化、公开行政审批流程和办结时限,本届政府任期内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积极推行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模拟审批制度,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完善部门协商办理机制,切实提高审批效率;通过区长公开电话“3331133”、区监察局投诉热线“12388”,集中受理群众关于行政审批工作的投诉,对行政审批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全区科

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五)推动政府职能转移。一是可转交行业自律组织及相关社会组织实施的行业管理与协调等职能,如行业、企业资质认定或等级评定;行业检查、评审、调查、考核等;其他可以实行行业自律的事项。二是可转交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社会组织实施的社会事务、专业服务职能,如社区事务、公益服务统计、咨询、验资、培训、宣传等;各类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认定、签章等;重大投资、改造和开发项目的可行性前期论证、项目责任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他可以提供专业服务的事项。

对于转移的职能,可通过充分竞争、适度竞争提供服务,有效降低社会成本和促进行业发展。适用于充分竞争的,如宣传培训、业务咨询、行业统计、行业调查、法律服务等,采取公告转移的方式,由职能转出部门向社会发布公告,社会主体承接实施;适用于适度竞争的,如社区事务、公益服务、驰名商标认定、名牌产品评价、成果(产品)评审和认定、行业评比、等级评定等,通过公开报名、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若干个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承接实施。不宜通过竞争的,如企业资质认定、行业标准制订、行业准入审核等,根据法规、规章授权,采取授权转移的方式,由一个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承接实施。

三、实施步骤

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建立相互促进机制,不图形式、不走过场,清理工作自2014年6月份开始至8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自查摸底阶段(6月1日至6月20日)。区直各部门、单位对目前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清理范围及标准,实事求是填写项目报表(详见附件和填报说明),并形成自查报告,提出拟保留、取消和下放事项的清理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6月20日前一式三份上报区政府审改办,同时报送电子版(报送地点:行政办公中心A区418房间,邮箱:YZ3414807@163.com,联系电话:3414807)。各部门、单位未按清理要求如实如期上报行政审批项目的,区政府一律不予公布;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审核论证阶段(6月21日至7月31日)。审核整理汇总各部门、单位报送的行政审批事项,形成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征求

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提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选择部分审批对象征求意见；将论证及征求意见情况反馈给各部门、单位；根据单位意见，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行修改，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三) 审定阶段(8月1日至8月20日)。将行政审批事项初步审查意见向部门反馈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 公布实施阶段(8月21日至8月31日)。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编制《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由区政府统一公布后实施，并在政府网站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目录之外无审批”的要求，今后未经区政府统一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不得进行行政审批。

四、相关部门职责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机构编制部门：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和规范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推进区级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指导协调同级有关部门、下级政府依职责分工开展职能转移工作。

监察部门：利用科技反腐电子监察系统，实行行政审批全程监控，监督部门建立健全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和转移事项的后续监管制度和措施。

法制部门：负责各相关部门在职能转移和承接工作中涉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方面的审核工作，确保合法转移和承接，清理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牵头有关部门对已公布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订。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部门：规范优化行政审批工作；加强审批大厅建设，指导各部门设在大厅的窗口办理审批业务并组织开展业务需求调研，对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进行监督指导；协调审批部门的网络使用、培训等。

财政部门：清理整顿行政审批收费项目，并向社会公告；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承接服务事项。

民政部门：加快培育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事项的能力；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执法

检查。

审计部门：对转移职能所涉及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并进行审计评价。

物价部门：明确承接主体根据政府职能转移内容要实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标准，规范各类价格及收费行为。

相关职能部门：梳理本部门职能事项，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和职能转移工作，按要求报送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清理自查结果和改革建议；作为转移职能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工作事项的转移和委托工作；制定本部门职能转移工作实施意见、委托事项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受托单位的业务指导。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改革创新意识和为企业、群众服务的意识，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抽调人员、集中精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把各项任务落实好。工作过程中，决不允许将行政审批事项拆分或者以事后备案、核准、审核等形式改头换面，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变相审批、体外循环的做法。

(二) 做好衔接落实。各级各部门对上级转移、下放的事项和职能，要坚决落实到位，做好承接工作；对本级取消的事项和职能，要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后续监管；对本级下放、转移的事项和职能，要加强对承接方的指导监管。

(三) 搞好督促检查。行政审批事项经区政府审查确认并公布后，方可保留并继续实施。今后，各部门不得以“红头文件”等方式设定审批事项，不得以各种形式变相设置行政审批事项。区政府将通过联合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积极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设定、实施行政审批和收费行为；凡违法设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违法违规收取行政审批费用或推诿拖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将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1、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核实表
2、填表说明

(2014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1

表一

行政许可事项摸底核实表

部门(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2014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的最高层级	审批对象	审批形式	具体实施机构		是否前置审批事项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及事项名称		2011-2013 三年申报总数	2011-2013 三年批准总数	取消			下放				调整		备注			
		(1)	(2)					名称	机构性质		共同审批部门名称	后置审批事项名称			是否取消	取消方式	取消依据	是否下放	下放方式	下放范围	下放依据	是否改变管理方式	保留理由				
1	事项一	(1)	(子项1)																								
		(2)	(子项2)																								
																									
2	事项二	(1)	(子项1)																								
		(2)	(子项2)																								
																									
...																								

注: 本表填写的行政许可事项, 不包括上报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的审核转报事项。

填表人: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拟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摸底核实表

表三

部门(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是否前置审批事项		是否其他前置条件		是否委托实施	审批对象	审批条件及申请材料	审批流程	审批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年检情况		备注		
				共同审批部门名称	后置审批项目名称	共同审批部门名称	后置审批项目名称					法定时限	现行时限	拟缩短时限		是否年检	费用及依据			
1	事项一		(1) (子项1)																	
			(2) (子项2)																	
			...																	
2	事项二		(1) (子项1)																	
			(2) (子项2)																	
			...																	
...																	
...																	

注: 本表填写的行政许可事项, 不包括上报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的审核转报事项。
 填表人: _____ 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表四

拟保留的非行政许可事项摸底核实表

填表日期：2014年 月 日

部门（单位）：_____（盖章）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是否前置审批事项		是否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		审批对象	审批条件及申请材料	审批流程	审批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年检情况		备注		
				共同审批部门名称	后置审批项目名称	共同审批部门名称	后置审批项目名称				法定时限	现执行时限	拟缩短时限	是否年检	费用及依据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	事项一	(1) (子项 1)																	
			(2) (子项 2)																	
			...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事项二	(1) (子项 1)																	
			(2) (子项 2)																	
			...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																	
			...																	

注：本表填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包括上报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的审核转报事项。

填表人：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表五

审核转报事项摸底核实表

部门(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内部审核机构	其他同核部门	审核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2011-2013年的申报总数	2011-2013年的审核总数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时限	现执行时限	拟缩短到时限				
行政许可事项	1	事项(一)	(1)											
			(2)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	事项(一)												
			1										

注: 本表填写报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的审核转报事项。
填表人: _____

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表六

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核实汇总表

填表日期：2014年 月 日

部门：(盖章) _____ (盖章)

部门现有行政审批项目	现有数量	部门建议取消数量	部门建议调整数量		保留数量	备注
			改变实施主体	改变管理方式		
行政许可项目						
行政许可子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非行政许可审批子项						

联系人：

主要负责人：(签发)

联系电话：

填 表 说 明

这次摸底核实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区直部门(单位),中央、省、市、驻兖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两类。由市级部门和县级部门共同实施的,需加以区分,只填写本部门实施的项目权限内容。部门报区政府审批的事项分别统计在本部门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在备注中注明。

1、“行政许可”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行为的事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指事实上在实施的除行政许可以外的(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包括以往各部门(含委托、授权下属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包括工作中行政主体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文件,运用备案、登记、年检、考核、认可等方法,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获得相关权益、认可资质资格、确认法律关系等进行审核批准的事项),这次填写一律按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填写上报,由区政府清理确认。部门内部业务的审批(比如区委办局对外室的审批)以及要求政府部门执行的、对外界不产生影响的内部工作规范和要求(比如对机关文件材料格式、归档范围、档案保管期限的相关规范)不包含在内。

2、“项目名称”和“子项名称”应与设定依据中的正式表述一致。不得随意将同一管理事项按照管理过程拆分为多个环节。在同一项目内包含不同类别的,应作为子项逐一列出。

“项目名称”指根据同一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国务院决定设立,获得审批的必要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审批机构等完全相同的审批事项,应列为1项审批事项。

“子项名称”:一是在一个设立依据里同时并列设立若干项审批事项的,这些事项应列为子项。如: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目前列为1项,事实上同一企业无论设立、变更、注销都需要分别得到审批,就应在该项下面列3个子项。二是一个依据对一类事项设立1个审批事项,但分若干品种实施审批的,对各品种的审批应列为子项。如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对各类矿发放相应的采矿许可证,应列为子项。子项之下还

需细分的,可列为二级子项,填写在子项下,并标注序号。三是其他认为应列出子项的事项。

实际上为若干个审批事项,但过去被合并成1项审批事项的,这次应按新的口径作相应调整。

项目、子项的梳理填写可参考“中国机构编制网”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

3、“设定依据”指该审批事项设定所依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要填写具体条款及其内容。填写格式参考“中国机构编制网”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

4、“设定依据的最高层级”指设定审批事项的所有依据中法律位阶最高的。一般情况下,依次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5、“审批对象”指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6、“审批形式”指审批、核准、备案、批准、审核、同意、注册、许可、认证、登记、年检、鉴证、初审、验收、认定、鉴定、验证等等。

7、“具体实施机构”填写本部门(单位)具体承担此事项的内设机构的规范全称。机构性质填写“机关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或“派出机构”等。

8、“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通常指该事项是其他审批事项的强制性前置条件或前置审批事项,相对共同审批部门的审批事项而言,该事项只能前置不能后置,多集中在项目建设领域,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或前置事项。例如:①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就是其他审批项目(如:发改立项)的前置性条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②国家环境保护部行政许可项目“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是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

规定：“……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9、“前置审批事项”通常指该事项是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审查条件或前置审批事项，相对共同审批部门的审批事项而言，该事项可以前置可以后置，主要集中在工商登记领域。例如：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先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作出许可决定。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粮食收购许可资格”是工商登记的前置审批事项，工商登记是粮食收购许可的后置审批事项。为了优化流程，粮食收购许可证可以探索后置，先工商登记再审核收购资格；也可探索联合审批。

10、“其他共同审批部门”包括共同盖章的部门、征得同意的部门。请在所列部门注明属哪种情况。

11、“2011—2013年三年申报总数、批准总数和审核总数”。“2011—2013年三年申报总数”，即3年内同一项目的申报总数；“2011—2013年三年批准总数”即3年内同一项目的批准总数；“2011—2013年三年审核总数”即3年内同一项目的审核总数。

填写总数的主要目的是反映这一审批或审核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务必做到准确。

12、“取消”指将相关审批事项予以取消不再行使，请填写2011年以来已取消或拟取消的审批事项。“是否取消”选填“已取消”或“拟取消”，已取消的，请注明取消时间。“取消方式”选填“单位自行取消”、“国务院或部委取消”、“省政府或部门取消”。“取消依据”填写完整的文件名称。

13、“下放”指将相关审批事项下放县（市、区）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承接，请填写2011年以来已下放或拟下放的审批事项。“是否下放”选填“已下放”或“拟下放”，已下放的，请注明下放时间；拟下放的，应明确实施部门。“下放方式”选填“单位自行下放”、“国务院或部委下放”、“省政府或部门下放”。“下放范围”中涉及的县市区填写齐全。“下放依据”填写完整的文件名称。

14、“调整”指改变实施主体或改变管理方式。调整给其他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行使的，应注明改变后实施主体。

15、“保留”指相关审批事项继续由本部门（单位）行使，保留理由选填“依法实施”或“无依据但确需保留”。

16、“是否受委托实施”指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属于受委托实施的，注明委托机关名称，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

17、“审批条件”指行政审批事项批准的全部条件或者不予批准的情形，如存在指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图纸审核等情况，须说明指定机构名称及与部门（单位）隶属关系。“申请材料”指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此项行政审批各个环节所需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相关证件。可另附纸说明。

18、“审批流程”指该项行政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以及相应环节所对应的实施机构名称。审批流程须设计流程图，其中每个环节都应标明相应办理时限、经办人、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并统一用A4纸横向打印上报。

19、“法定时限”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限，没有规定的，法定时限填写20日。“现执行时限”填写日前执行的审批时限。“拟缩短到时限”，按照《实施方案》“本届政府任期内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的要求填写拟缩短到时限。

20、“收费标准及依据”指实施该行政审批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收取费用的依据及标准。费用包括手续费、工本费、其他费用等。收费标准凡有上下限的，请注明上下限标准。

21、“是否审核转报事项”指该审批事项本单位无最终审批权，审核后转报给上级部门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22、填报内容若涉及密级事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23、鉴于表格所需信息量较大，请将电子版表格填写完整后先发送电子邮箱，经审查对接修改后再打印纸质版，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及时报送，须注明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的 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带薪年休假是国家以法规的形式确立的一项重要福利制度，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干部职工生活的关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工作与休假的关系，统筹安排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休假，保证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到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日

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的意见

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兖州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4 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 2008 年第 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4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9〕2 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济

政办字〔2014〕33 号）精神，切实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休假权利，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现就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和实施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职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举措，是国家以法规的形式确立的一项重要福利制度，体现了以人为本和保护劳动者的精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正确认识建立带薪年休假制度的深远意义，从依法落实制度、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

高度出发,对本单位职工年休假作出统筹安排、制定好年休假计划,保证职工年休假制度落实到位。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工作年限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

工作年限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满20年及以上的,年休假15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三、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工作年限满1年不满10年的工作人员,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四)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工作人员,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五)工作年限满20年以上的工作人员,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四、工作人员已享受当年年休假,年内又出现本意见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年休假。

五、依法享受寒暑假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未休寒暑假的,所在单位应当安排其休年休假;因工作需要休寒暑假天数少于年休假天数的,所在单位应当补足其年休假天数。

六、年休假的安排应尊重本人意愿,一般应在年度内集中安排,也可分段安排,但最多不超过三段。

机关事业单位要在每年二月底前制定出工作人员年休假计划,经部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对部门、单位已安排年休假计划、因工作原因未按计划休假的,应当安排调休;确因特殊情况需跨年度安排的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可跨1个年度安排。

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计划休假、也不能安排调休的,应由部门、单位征得本人、主管部门

同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方可取消其休假计划,按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确因工作需要不休年休假的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本部门、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总数的5%;确因工作繁忙或有特殊情况的部门、单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不休年休假的人数可控制在本部门、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总数的10%以内。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涵盖本单位全员的年休假计划台账管理制度,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计划休假的人员,应当说明原因,报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在台账上予以标注后安排调休。原则上台账记载经2次以上(含2次)调休仍无法在当年休假,方可按照“确因工作需要不安排休假”的条件申请发放年休假工资报酬。未经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按计划休假的,不得视为“确因工作需要不安排休假”,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休假比例偏低的单位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休假公示制度,每季度公布一次年休假计划执行和调休情况,并于次年2月底前公示未休假人员名单,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监督。

七、对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年休假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根据其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按本人当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工作人员年休假工资报酬中,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随工资支付,其余部分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于下一年度的二月份一次性支付,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解决。

工作人员支取年休假工资报酬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休假工资报酬支取申请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连同取消其年休假计划的文件、规范有效的年度考勤记录及拟享受年休假工资报酬的人员公示情况一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支取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审核工作与下一年度休假计划备案工作同步进行,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休假的各项政策规定,对拟享受年休假工资报酬的人员,各单位要在上报前进行公示。

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日工资收入

的计算办法是：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天）。

公务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收入计算办法暂定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住房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收入计算办法暂定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住房补贴之和。

九、机关事业单位已安排年休假，工作人员未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一）因个人原因未休年休假的；

（二）请事假累计已超过本人应休年休假天数，但不足20天的。

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考勤制度，工作人员因处理私人事务或因治疗疾病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请销假手续。全年累计请事假或全年累计休病假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聘用）的有工作经历的人员、调入的人员以及接收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复员）士官、退伍士兵，在办理工资关系转移手续时应随附在原单位的休假情况证明。如在原单位没有休年休假的，所在单位应在当年度安排其休年休假。

机关事业单位离岗（未聘）人员，不享受年休假待遇，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又不按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责令该单位在规定支付时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对逾期仍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还应责令其按年休假工资报酬数

额（日工资收入的300%）向工作人员加付赔偿金额，所需经费由单位负担。

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责令支付；属于其他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作人员本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三、带薪年休假是工作人员的一项基本权利，保证工作人员休年休假是机关事业单位的法定责任。各级要把所属部门、单位依法安排和执行年休假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范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主动会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年休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带薪年休假制度的贯彻落实。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休年休假期间，要自觉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使用公车外出旅游，不得要求下属单位安排食宿，也不得用公款报销相关费用。有关部门要按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十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备案表
2、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取消年休假计划审批表
3、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支取申请表

（2014年5月2日印发）

附件2

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取消年假计划审批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填表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取消年假计划原因	在编工作人员数	本人签字	备注
	应休年假天数	参加工作时间				
姓名	性别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附件3

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支取申请表

填表时间: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编工作人员数	应发工资金额	备注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姓名	应休未休年休天数	口工资收入水平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兖州区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 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切实维护金融稳定，规范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和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全区经济和金融健康发展，区政府决定建立兖州区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起草、修订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有关部门对民间金融类机构的设立条件进行联合会审。

（二）制定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制度和程序。建立“防治结合、疏堵并举”的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长效机制。

（三）指导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民间金融类机构监管。指导各镇街和工业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风险预警防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活动依法进行查处。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工

公安局：负责对投资、担保、典当、资产管理等行业的治安管理，并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打击地下钱庄、收赃、销赃、窝赃、非法集资、暴力追债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移交的金融类、非法集资类违法案件及时查处。

工商局：负责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全面规范民间金融类机构，并逐一登记造册。对超范围经营、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取缔未注册登记挂牌营业的相关公司。对民间金融类机构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抽逃出资、涉及非法集资广告、违法广告等行为进行及时规范清理和依法查处。

民政局：负责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民间金融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核、登记。负责民政系统、社团组织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管和配合查处工作。

财政局：加强辖区内民间金融类机构的财务监督，对提供虚假纳税申报，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民间金融类机构纳税行为。

农业局：负责对种粮大户信用合作联盟、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组织的规范和监管。加强宣传，提高农户信用意识。依法配合查处以种植、养殖、项目开发、生态环保等涉农项目为名义，承诺高额回报为诱饵的非法集资活动。

商务局：负责典当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典当、寄售行业的清理整治和规范，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查处收当赃物、集资、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信用贷款、放高利贷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金融办：牵头协调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金融监管工作中重要信息、资料的收集、编报、交流工作，传达并落实省、市关于民间金融类机构政策、监管等工作安排。汇总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加快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创建工作，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推动金融创新。

人民银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间金融类机构的规范整顿工作，加强对民间金融类机构资金异动监测，对民间金融类机构基本帐户进行监管，一旦发现涉嫌洗钱问题，及时启动反洗钱工作机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

银监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间金融类机构的规范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机构的

监管力度,防止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民间金融类机构市场;配合查处民间金融类机构涉嫌非法集资或者高息揽储、发放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行为。

三、联席会议事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集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一)研究重要政策事项、工作机制和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事项时,召开全体会议。

(二)研究非法集资处置事项时,视具体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联席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有关部门,并报送区政府。联席会议达成的决议,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

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召集,必要时可随时召集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的临时会议。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工业园区要

遵循“明确职责、加强协调、疏堵并举、打防结合”的工作原则,按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加强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一线把关作用,将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工作纳入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形成打防并举、疏堵并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兖州区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各有关企业: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规范民间融资秩序,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发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号)、《兖州市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实施方案》(兖政办发〔2013〕33号)要求,按照创新与合规相结合、开渠与建闸相结合原则,现就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是指由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起的,经批准在一定区域内设立,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一) 设立形式及条件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在区域范围内以发起方式设立,其设立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主发起人:主发起人原则上应为成立2年以上的,在本区内登记注册的、具有实体经济支撑、有出资实力、资信优良的企业,组建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筹建工作小组,负责各项筹备工作。主发起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近3年连续赢利且3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在上年末或申报日的上一个月末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不得低于拟出资额的1.5倍。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企业,经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下同)审查后,可适当降低标准。

2、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应为实收货币资本,须一次足额缴纳。主发起人持股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不低于20%、不高于51%,其他单个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占公司注

册资本比例不高于20%,单个发起人出资不低于300万元。股东人数不超过15人,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3、高管设置: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近10年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含5年)以上,或者从事金融方面工作2年(含2年)以上经历,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4、股权变更:股份转让、增加和资金规模的扩大等重大事项变动,需经区政府审核并报济宁市金融办(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同)核准。原则上股东的股份自成立之日起2年内或入股时间不足2年的不得转让,董事、总经理等管理人员的股份,在任职期内也不得转让。股东数量和资金规模原则上经营1年以上方可进行变更。

(二) 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1、资金来源: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主要以当地股东的资本金及借款、优先股东的投资和以私募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所得的私募资金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可在注册资本金充分使用后,经区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可采取向股东借款、引进优先股东和定向私募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当年设立的公司,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倍;达到省分类评级标准一级的公司,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4倍。连续2年以上(含2年)达到省分类评级标准一级的公司,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倍。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可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补助资金等。

2、资金结算: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只能选择1家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股东借款、进行项目投资等日常经营活动都必须通过该开户银行结算,由该开户银行为其办理结算户或银行卡进行账户管理,并负责私募资金的账户托管。投资结算、项目回报以及收益分红均通过银行账户转账处理,原则上不允许进行现金结算,以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3、资金投放: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资金应

用于对核定的行政区域内的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短期财务性投资（6个月以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的30%。不得从事股票、期货、黄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交易（由于股权投资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但持有期不得少于6个月），不得以企业的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资金运作：对单一企业或项目投融资余额不超过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公司原则上不向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投资。如确有必要，应在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条件下，投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10%。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完善决策议事机制，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分析决策，并承担相应风险责任。

5、私募融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区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开展私募融资，其合格投资者不超过35人。私募融资应针对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不得与公司注册资本金和其他形式融入的资金混用，应当在公司所在地银行设置专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须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本地自然人或法人，一次性出资额不得低于200万元。公司应与合格投资者约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的时间和方式，按约定履行披露义务。资本净额低于注册资本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不得以定向私募方式进行融资。

6、资金合法：股东和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向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投入的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并应出具承诺书。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作为出资。严禁非法集资，严禁资金集合、信托理财计划等“一带多”类型的出资，严禁银行信贷资金进入。主发起人应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进行必要的合法性调查，形成资金来源调查报告。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对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资金来源进行必要的合法性调查，运用“穿透原则”核查确认股东和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是否为最终出资人，形成资金来源调查报告；并对私募投资者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表，对风险承受能力差的投资者不准作为出资人。

7、投资回报：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投放的资

金可以根据被投资项目的盈亏情况按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也可采取约定固定回报率的方式获取回报，固定回报率不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要按年度进行财务决算，除接受社会捐赠或其他补助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不得进行分红外，年度资金运作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按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3）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决定是否向股东分配红利，但最高不超过可分配利润的40%。

8、信息披露：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股东、区政府金融办、开户银行等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成果、投资信息、重大事项等内容。按月将相关财务数据报送区政府金融办，定期将募集的资金总额、投资用途、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等情况向所有合格投资者列表公布。

（三）加强风险防范

1、风险防范。

（1）各镇街作为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风险防范与化解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区政府金融办作为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日常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市场准入和监督管理制度，做好准入把关工作，加强监测分析和督促检查，定期调度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情况，重点考量资金投向、融资额度及人数、资本净额、风险准备等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指标，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各镇街处置和化解风险。

（2）区政府金融办作为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拟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和监管细则，牵头做好本辖区发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协调推进工作，加强日常监管。要定期做好审计稽查工作，原则上前2年每半年1次，2年后每年1次；加强对资金流向、投资回报率的监测指导和账户结算监管，加强政策宣传、监测分析，促进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规范经营和发展。

（3）区工商局加强对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做好注册登记把关工作（特殊情况除外）；区财政局加强财务制度执行及监管，促进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发展。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依法加强监管，做好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风险防范工作。

(4)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准备金,确保准备金充足率始终保持 100%以上。按照有关财会制度和核销要求,对公司呆账及时进行核销。对损失准备不足的,应依次及时以利润、资本金冲抵。公司不得隐瞒或拖延不报、长期挂账和掩盖不良资产。

(5) 开户银行应按账户管理规定协助监管部门对民间资本管理机构的账户资金往来进行监督,并承担托管银行的相关责任。

2、风险处置。

(1) 区政府金融办等有关单位接到民间资本管理机构的风险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处置预案,责成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实施风险处置方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出具体化解措施,并监督实施。

(2) 在处置过程中,按照统一、及时、准确、全面的要求对外发布信息。对处置过程中引发的投资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政府。

(3) 对违反本意见规定的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区金融办、公安、财政、工商、人行、银监等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依法采取风险提示、警告、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劝令退出等措施,督促其整改。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高利放贷、以隐瞒和欺骗方式募集资金、暴力催收债务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区金融办会同公安、财政、工商、人行、银监等部门(单位)依法查处,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原因。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解散时,应事先征求区政府金融办意见,由区政府金融办报济宁市金融办同意方可实施。解散的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必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确定清算人,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人自确定之日起,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

未了结业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事宜。清算结束后由清算人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签名、盖章后,在 30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创新设立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是指经批准在一定区域内设立,为当地民间借贷双方依法提供资金供需信息发布、中介、登记等综合性服务交易平台的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通过实体平台和虚拟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与民间资本对接,向进场机构和个人收取场地租赁费、服务手续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按照服务性、低成本、规范化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借贷供求信息发布、资产评估和公证、登记、结算、法律咨询等配套业务。

(一) 设立条件

设立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举办者(设立者)应为具备一定社会信誉度和社会认可度的社团法人或企业法人。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必须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较强资金实力、较好盈利能力和实体经济支撑的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并组织 5—10 家民营企业(股东)参股。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2、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符合规定的章程。主要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有近 10 年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或具有从事金融方面工作 2 年(含 2 年)以上经历,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专业有关的其他设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业务规范

1、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要加强对资金供给方资金来源和资金需求方资金使用审查和监控,保证资金借入方和借出方均为当地法人或自然人,资金供给方的出借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并出具承诺书。必要时,可对大额或活跃参与者的资金来源进行合法性调查。资金供给方出借资金,原则上每笔不低于 3 万元、不高于 300 万元。对单一借出方原则上不分拆资金贷出。进入登记

服务机构登记的单一借入方，其借入资金一般不超过 1500 万元，且资金供给方不超过 10 人。借入方在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的借贷交易尚未清偿完毕时，不得再次借入资金。

2、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坚守借方资金为自有合法财产、融资利率不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依法解决民间借贷纠纷的民间融资“三条底线”。在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的借贷当事人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民间登记服务机构应认真审核。做好民间融资借贷双方的信息收集与对接，协助或受托办理借贷手续，严禁直接接受出资人资金办理借贷业务。

（三）进驻机构

1、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设立后，首先推动依法登记注册并通过规范的从事民间借贷服务的投资（咨询）类公司等机构先行进驻。通过运行，逐步引导其他从事民间借贷的机构和个人进场。在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的材料，应视为其民间融资活动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

2、引入公证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融资性担保机构以及银行等服务机构进驻，为民间融资打造完整的配套服务体系。

（四）服务流程

1、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综合借贷双方信息，并通过信息平台向借贷双方发布资金供求信息。

2、通过信息服务实体或虚拟平台进行信息配对与对接，实现资金撮合。

3、组织借贷双方洽谈，并达成借贷意向。

4、协助借贷双方办理借贷手续。根据需由担保、公证、评估、法律咨询等机构为民间借贷双方提供融资担保、合约公证、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由指定银行机构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5、整理登记借贷双方资料，归档备查。

（五）加强风险防控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要制定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和相关业务规程，加强借贷风险控制，确保依法合规运作。

1、规范进驻机构和个人行为。制定进场机构和个人的准入标准，从源头上规范进场主体。建立进驻机构监管人制度，指定专职监管人员

进场机构和个人执行制度情况进行监管，防范经营风险。

2、杜绝高利借贷行为。督促进驻机构和个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协商确定借贷利率、期限、资金用途、抵（质）押物等内容，杜绝高利借贷行为，严禁吸收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借贷交易资金账户发生往来；未获相关业务许可的，不得为借贷交易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3、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完善的信息服务体系，建立借贷供求信息库，及时更新和发布民间借贷供求信息，由借贷双方在自愿、公平、合理的情况下，自行或委托中心完成对接业务。

4、进行风险警示。登记服务机构应向当事人充分提示风险警示，主要包括：从事民间借贷交易具有较大风险；当事人必须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进入经政府批准设立的登记服务机构进行交易行为，政府或该机构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兜底”责任。

5、加强信用管理。要对客户履约情况、信用记录等建立信息库，条件成熟时可与银行、民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单位）建立信息互联。对客户的信息登记信息保密。

三、民间融资机构申办流程

新设民间融资机构先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书，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新设民间融资机构的主发起人向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政府金融办提出筹建申请，经同意后由筹建组开展筹建前期准备工作。筹建组按申报指引准备筹建方案、章程、协议、主要管理制度等材料与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出具的申请报告、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承诺书报区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区政府金融办），区政府金融办组织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可行性评估，共同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报济宁市金融办审核后出具评审意见），工商或民政部门凭审核意见办理民间融资机构登记。

民间融资机构在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筹建方案、章程或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送区政府金融办备案，并报济宁市金融办、省金融办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金融办牵头负

责全区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和推进工作，并会同区公安、工商、财政、民政、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制定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实施意见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区民间融资规范引导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向省、市金融办申报民间融资机构发展年度计划，指导和督促各镇街、有关部门加强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管，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并建立分类监管的动态监管机制。

(二) 整顿规范投资类公司。在推动民间融资机构设立登记的同时，对违法违规、未获批准从事民间融资业务的投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对存在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对经营规范、合法的，引导其进入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对达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标准的，推动其转型为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由投资公司转制为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须取得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通过清理整顿审查，同意转制为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意见，由区民间金融类机构审批监管联席会议确定其主发起人资格后，按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申报流程申报。

(三) 建立风险监管联动机制。构建“联席会议+信息备案+定期约谈+风险预警”联动机制。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属地监管、业务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共同加强风险监管防控。要为每一个民间融资机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该机构的主监管员，负责该

机构的日常工作巡查、业务指导、风险监察等工作。要加强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督促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及时识别、预警和化解风险。要定期调度民间融资机构情况，有针对性的对相关民间融资机构负责人实行定期约谈。民间融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高利放贷、以隐瞒和欺骗方式募集资金、暴力催挟债务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联席会议部门依法查处，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 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民间融资机构的设立发展给予扶持，逐步将民间融资机构纳入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和服务业有关扶持政策范围。工商、民政部门要为民间融资机构依法高效办理登记注册事项。人民银行对民间融资机构使用征信系统给予积极支持。加强对各种形式投资、理财、融资类广告监管，联合一报两台、政府网站等媒体，宣传各级关于规范民间融资的政策意见，引导民间资本自发主动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实体经济。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和风险教育，切实增强公众风险意识和非法融资活动鉴别能力，引导依法理财，防范金融风险，为规范发展民间融资营造优良生态环境。

(2014年5月22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实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 乘坐公交车政策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老年人优待乘车的要求，更好地让广大老年人共享城市发展成果，按照济政办字〔2014〕64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从2014

年6月1日起，在全区实施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

(一) 过渡期(2014年6月1日-12月31日)。65-69周岁的老年人，携带二代身份证和

两张一寸照片，到区公交公司售卡处办理老年免费乘车卡。原持有 65-69 周岁半价乘车卡的老年人，直接使用半价乘车卡乘车，刷卡时不扣费；持有半价乘车卡的老年人自主选择时间，到区公交公司办理升级为正式的免费乘车卡，同时办理卡内余额退费。

(二) 全面启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凭免费乘车卡免费乘车，原 65-69 周岁老年人所持有的半价乘车卡停止使用。

二、相关政策补充

(一)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政策不变，仍持原免费乘车卡刷卡享受乘车免费。

(二) 外省市及国外境外的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来我区，持身份证或护照、出入境证件等有效证件办理老年人免费乘车卡后，享受同等优待。

(三) 需要办理除兖州区以外的济宁市城区公交车 (含城际公交车、快速公交车) 免费乘车卡的，到济宁市公交公司售卡处办理。

(四) 实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老年人自愿办理，不强制推行。

三、有关要求

(一) 区老龄办会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老年人免费乘车卡办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合理安排好办卡时间段。各镇街老龄办要组织好本辖区内的老年人到区公交公司售卡处办理老年人免费乘车卡，以免造成拥挤和意外事故发生。

(二) 区公交公司要做好老年人免费乘车卡的制作发放工作，向老年人提供温馨周到的敬老服务，确保实施工作平稳有序圆满。

(三) 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物价局、老龄办要做好相关的解释说明、指导和支持工作，区督查办会同老龄办做好政策落实督查工作。

(四) 老年人如因身体原因不能亲自前往办理免费乘车卡的，其所在村 (社区) 居民委员会或其家属可携带该老年人的二代身份证、户口本及两张一寸照片，代为办理免费乘车卡。鼓励和支持各单位集中为本单位的老年人办理免费乘车卡。

(2014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5月

2日 鲁西南首家五星级酒店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揭牌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4日 全区纪念“五四”运动95周年大会暨共青团“践行群众路线助力青年成长”报告会召开。区领导王骁、初建伟、范国瑞、王仁娜出席。

5日 国家旅游局人事司司长魏洪涛、综合司司长张吉林一行来兖考察旅游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6日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等区级领导，区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及省市联合督导组成员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来兖调研经济转型发展和城市建设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等陪同。

△ 国土部规划司司长董祚继一行来兖调研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陪同。

8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傅明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来兖就泗河综合开发工作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陪同。

△ 区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召开。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副区长李勇，区政协副主席张贵民出席。

△ 全国全省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兖州分

会场会议。

9日 国家粮食局副局长卢景波一行来兖就夏粮收购准备工作进行调研。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我区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省农业开发办有关专家同我区人大常委会共同就兖州农业综合开发情况进行调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10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等区级领导出席。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第二十三届省运会网球预赛暨2014“中国体育彩票杯”山东省网球锦标赛现场，检查指导赛事服务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3日 省农业厅副厅长王登启来兖调研粮食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省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薛克率省政府调研组来兖就采煤塌陷地生态破坏及治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全区1—4月份经济运行和招商引资工作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陈民带领市人大视察组来兖视察造林绿化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允岭、罗心光参

加，区领导董波、孙连干、李连习陪同。

15日 济宁市政协主席赵树国来兖调研包保重点产业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 全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上街集中宣传活动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国瑞，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16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来兖调研泗河综合开发工作。济宁市委副书记傅明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连习、李勇陪同。

△ 全区第24次“全国助残日”活动暨爱心企业助残捐赠仪式举行。区领导王骁、初建伟、孙连干、李勇、刘春出席。

17-18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领导一行来兖调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18日 济宁医学院、兖州区政府、华勤集团战略合作签约暨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兖州区揭牌仪式举行。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济宁医学院党委书记侯瑞敏，院长白波，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曹广州等出席。

19日 省、济宁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连习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全区加快镇街综合文化站建设暨文化建设突破年工作会议召开。济宁市文广新局党委书记、局长孙爱民，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共同为新驿镇文化中心揭牌。区领导初建伟、孙连干、王仁娜、刘春出席。

21-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省委组织部举办的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21日 济宁市副市长吴霁雯来兖调研包保重点产业项目。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带领部分政协委员

调研高成长型企业发展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2日 济宁慈善总会会长刘景伦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慈善捐赠工作开展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济宁市海关关长王滨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外经贸开展情况。区领导张玉华、王原、邱培友、唐军、郭元强陪同。

△ 全区加快农机城建设调度会召开。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 济宁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23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对全区部分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进行检查。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举行。副区长李勇列席。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省委组织部、省国土资源厅举办的全省县市区长、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节约集约用地专题研讨班。

26日 全省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济宁市检验检疫局调研组来兖调研外贸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8日 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石中和来兖调研包保重点产业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陪同。

△ 济宁市商务局调研组来兖调研对外经贸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陈颖来兖调研包保重点产业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29日 副省长王随莲来兖调研第23届省运会筹备、深化医疗改革等工作。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成文，副市长白山，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

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等陪同。

△ 副省长赵润田来兖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颁证工作。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围瑞，副区长李连习，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等领导走访慰问部分小学幼儿园，和广大少年儿童共同欢庆“六一”儿童节。

30日 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董振华教授来兖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报告会。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等区级领导出席。

△ 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高管安全生产专题报告会暨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副书记王骁等区级领导出席。

△ 全区2014年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5期
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